**关于印发《新北区尘毒危害专项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职业健康监管部门、区卫生监督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19﹞9号）和市卫健委《常州市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卫监督﹝2019﹞254号）等文件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新北区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16日

新北区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行动方案》，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监督﹝2019﹞9号）和常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常州市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卫监督﹝2019﹞254号）等要求，切实做好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重点内容

针对尘毒危害严重的行业和企业，抓住关键环节，着力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8月）

重点做好“三个一”工作：一是制订一份专项执法工作方案计划，明确执法任务，压实执法责任。二是局职业健康监管业务处室和区卫生监督所要围绕执法重点，组织精兵强将，认真做好一次人员调配，明确专项执法监督员，确保监督执法人员数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是组织一场执法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升能力，确保执法人员能力水平达到工作要求，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

1. 根据已摸清的本辖区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底数，依据《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开展专项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纳入治理范围的矿山、冶金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纳入原安监部门职业危害申报系统的建材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95%以上。集中整治阶段实行《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月报制度，区卫生监督所于每月25日前在省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汇总表。

2. 加强对重点执法对象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于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视情节轻重并处相应罚款。对于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违法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没有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从严处罚。对于工艺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用人单位，要坚决提请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3. 区局将加强对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并结合市卫健委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对我区工作开展情况的抽查和评估，适时开展暗访抽查，对专项执法工作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8月至11月）

区卫生监督所要及时对专项执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于2020年10月10日前将专项执法工作总结报送区卫健局卫健三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局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区卫生监督所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专项执法工作。各镇（街道）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要组织职业卫生监督人员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执法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区卫生监督所予以严肃查处。

（二）依法严格监督。各相关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并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

（三）加强执法保障。相关单位要以专项执法工作为契机，按照工作任务与执法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配备相应的执法装备、设备及必要的防护用品，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充分发挥好各园区（镇、街道）职业卫生监督人员（专职安全员）作用，巩固基层职业卫生执法和巡查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根据需要，可自行邀请职业卫生专家赴现场检查、听取专家意见，避免盲目执法。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全社会对劳动者健康的重视程度，为专项执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519-81809889

附件:1.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

 2.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

用人单位名称：

| 重点事项 | 具体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 查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相应的评审意见，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检查相关信息公布情况。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项。 |  |
| 2.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查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职业病危害项目回执》，检查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情况。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
| 3.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 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均应按规定检测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CTWA，包括总尘和呼尘），性质不明的粉尘应按规定检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对于粉尘和未制定PC-STEL的化学物质，应按要求计算超限倍数值。同时，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 查阅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重点检查：（1）粉尘作业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是否按规定全部检测CTWA，含二氧化硅的粉尘是否进行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2）存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苯酚、氨、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化学物质的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3）是否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情况。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情况，现场检查是否采取相应工程治理措施或为劳动者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三款、四款。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  |
| 4.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 查阅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为所有接害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否所有接害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没有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5.职业健康培训情况 |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并取得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在岗期间每年不得少于4学时。 |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培训教材等。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是否有培训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之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内容中是否有劳动者日常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的健康影响及防护措施等内容。询问劳动者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后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佩戴等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 |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 监督执法意见□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检查人员：年 月 日 |

附件2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 序号 | 行业领域 | 用人单位数量（家） | 实际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数量（家） | 实际监督检查次数（次） | 下达执法文书（份） | 立案（起） | 执法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项） | 责令限期改正（项）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止作业（家） | 提请关闭（家） |
| 1 |  矿山 |  |  |  |  |  |  |  |  |  |  |
| 其中：井工煤矿 |  |  |  |  |  |  |  |  |  |  |
| 露天煤矿 |  |  |  |  |  |  |  |  |  |  |
| 非煤地下矿山 |  |  |  |  |  |  |  |  |  |  |
| 非煤露天矿山 |  |  |  |  |  |  |  |  |  |  |
| 2 | 冶金 |  |  |  |  |  |  |  |  |  |  |
| 其中：黑色金属冶炼 |  |  |  |  |  |  |  |  |  |  |
| 有色金属冶炼 |  |  |  |  |  |  |  |  |  |  |
| 3 |  化工 |  |  |  |  |  |  |  |  |  |  |
| 其中：炼油 |  |  |  |  |  |  |  |  |  |  |
| 化工 |  |  |  |  |  |  |  |  |  |  |
| 4 | 建材 |  |  |  |  |  |  |  |  |  |  |
| 其中：石材加工 |  |  |  |  |  |  |  |  |  |  |
| 水泥生产 |  |  |  |  |  |  |  |  |  |  |
| 陶瓷制造 |  |  |  |  |  |  |  |  |  |  |
| 耐火材料制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为月报表，2019年8月-2020年11月期间，区卫生监督所于每月25日前在省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